|  |  |
| --- | --- |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2025年02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合同条款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 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标；

5、采购需求：（1）协助完成行政复议、诉讼及普法宣传工作，释法说理，促进纠纷争议化解；（2）参与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查，民事合同审查，公平竞争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审查等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存在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3）提升法律咨询服务效率，供应商需指派一名及以上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经验丰富、精湛的业务水平与较强执行能力的执业律师提供现场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 [2023] 4号文件精神，第(2)、(3)项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持有国家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时间：2025年2月10日18：00至2025年2月13日24:00止。

2、地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3、方式：供应商网上直接下载；

4、采购文件费用：人民币0元。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下载询价通知书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铭居小区商业S1二层商铺二楼会议室）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铭居小区商业S1二层商铺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媒介**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媒介：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次低评标价法。

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为15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78号

联系方式：赵平 电话：0518-855226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铭居小区商业S1二层商铺

联系方式：刘工 电话：15261315330

2025年2月10日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询价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服务内容：（1）协助完成行政复议、诉讼及普法宣传工作，释法说理，促进纠纷争议化解；（2）参与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查，民事合同审查，公平竞争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审查等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存在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3）提升法律咨询服务效率，供应商需指派一名及以上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经验丰富、精湛的业务水平与较强执行能力的执业律师提供现场服务。

1.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成交通知书；

2.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竞争性询价文件；

2.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5合同附件。

**三、合同金额**

3.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款支付**

4.1支付方式：服务满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50%；

4.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本合作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水平和服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向服务单位回访了解其使用乙方服务的情况、从乙方调阅相关服务记录和获得相关数据等。

6.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向服务单位提供法律服务行业公认的质量标准的服务，并对于不符合该服务行业标准的行为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于约定标准，甲方可酌量扣减服务费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对于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引致的任何纠纷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概与甲方无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如乙方的服务调整影响乙方向服务单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调整。

6.4乙方授权甲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的合作目的在相关宣传资料中免费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照片等相关企业形象。

6.5甲方应根据本合作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宣传。对服务本身品质保障、服务售后品质保障、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各种后果应对处理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因服务本身及服务后果而导致的服务单位抱怨、投诉、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6.6甲方应对其获悉涉及相关政策调整等可能影响本协议服务内容的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6.7本协议有效期内，为本协议的合作目的，甲方可免费使用乙方提供的宣传图片等宣传资料，乙方需要确保所提供的图片等宣传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由此图片等宣传资料引起的法律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8甲方保留对乙方服务的知情权及建议权，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服务建议，乙方应当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或反馈。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向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应符合本合作协议的约定。如需调整服务的具体内容、条件等相关事宜，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服务调整。

7.2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甲方转办或服务单位直接提出的服务内容，并积极维护甲方声誉不因此遭受负面影响，且及时消除不利影响。

7.3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关于乙方服务的对外宣传内容进行确认，确保真实。一经乙方确认相关服务内容，若甲方后续在未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或发布任何未经乙方确认的服务内容，则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7.4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乙方为服务单位提供的法律服务的律师（无论乙方和律师之间是雇佣和/或聘用关系、合作关系还是其他任何关系）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资格及能力。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无论乙方和该工作人员之间是雇佣和/或聘用关系、合作关系还是其他任何关系）对服务单位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服务质量及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与服务单位的任何法律纠纷、商业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7.5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等法律争议之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甲方免于陷入该原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当中。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6乙方会不断迭代开发新的产品和运营服务模式，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可以对现有产品及运营服务模式进行更新。

7.7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需在甲方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摆放相关宣传资料，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内容需经过甲方审核。

**八、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适当履行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8.2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30日内予以改正，若在该期限内违约方未予改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8.3任何一方对对方违约行为的任何宽限，均不应视为放弃向违约方的追究及索赔，也不应视为对违约方行为的认可。

8.4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擅自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协议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限制向服务单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向另一方按本协议采购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则具体赔偿金额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九、保密条款**

9.1商业（工作）秘密：属于一方所有，并被该方视为商业（工作）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其具有以下特性：1.不为公众所知悉；2.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的保护措施。

9.2甲方与乙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商业（工作）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机构及个人）透露本协议的价格、服务数据、资料等内容。

9.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本合作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因任何一方对外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的途径要求相应赔偿。

 9.4不论何种原因，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立即销毁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本合作项目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一切材料或信息，甲方根据工作规定存档的资料除外。

 9.5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1.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11.2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11.3甲乙双方确认往来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按上述地址邮寄的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不论收到或被退回，均视为收件人收到，相应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次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出现次低报价相同且均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将组织次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必须低于第一次报价，并以此类推。

3、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4、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授权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签订、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无条件退还。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异议及质疑

（一）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再接收。

（二）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三）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将不再接收。

六、重新招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采购人**依法行政的范围和要求不断扩大、提高，在行政复议、诉讼数量总体上升的同时，还新增公平竞争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业务。市委市政府从“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落实普法责任制”以及“严格尊法守法，推进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三个方面对采购人进行考核，重点考核行政决策、环境普法、行政处罚及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等方面。聘请法律顾问，由专业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配合开展工作，有助于采购人推动实现更高水平依法行政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协助完成行政复议、诉讼及普法宣传工作，释法说理，促进纠纷争议化解；（2）参与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查，民事合同审查，公平竞争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审查等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存在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3）提升法律咨询服务效率，供应商需指派一名及以上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经验丰富、精湛的业务水平与较强执行能力的执业律师提供现场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2025年（预计数量） |
| 1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抗诉等） | 约40件 |
| 2 |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审查 | 约300件 |
| 3 | 民事合同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 约100件 |
| 4 | 普法宣传 | 约10次 |
| 5 |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审查及其他事务 |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 约60件 |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约30件 |
| 民事案件代理 | 约5件 |

★**三、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响应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要求：**

3.1提供现场服务的法律顾问需具备3年以上执业经验（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号为依据）；

3.2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学习或工作经历（供应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3提供现场服务的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兼任连云港市内企业法务等影响提供政府法律服务质量的职务。

**4、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服务满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5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货币：**本次询价通知书所涉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书**

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询价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项目的询价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项目询价文件，我方报总价如下：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2.我单位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

3.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立即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报价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我单位承诺与贵局以往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存在拖延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6.我单位承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行政诉讼应诉实务经验。

7.我单位承诺提供现场服务的成员未同时兼任连云港市内企业法务等影响提供政府法律服务质量的职务。

8.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须包含单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请用本页为底，将身份证原件敷在该框上，再进行复印。然后在复印件上填写有关内容和盖章、签字）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请用本页为底，将身份证原件敷在该框上，再进行复印。然后在复印件上填写有关内容和盖章、签字） |

**（五）资格审查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须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询价文件的“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